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8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国海诚”）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既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后根据全面注册制的相关要求，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

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述文件以下简称“本所已出具文件”）。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及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及其他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

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八）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均与本所已出具文件中的简称含义相同。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3、2022年10月21日,保利集团出具“保集字(2022)610号”《关于保利中轻所属上市公司中国海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中国海诚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不超9,972.0548万股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41,276.86万元(含),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若中国海诚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根据调整后的数量发行完成后,中轻集团在中国海诚的持股比例不低于41.9%。

4、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以及深交所《关于做好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申报工作的通知》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2023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 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情况

1、2023年4月6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告知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对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3年5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7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已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可依法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主承销商”）共同编制了《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文件。

2023年7月31日，发行人、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了《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以下简称“《对象名单》”）。《对象名单》中的发送对象共111家，其中包括：17家发行人前20名股东（已剔除关联方）、31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9家证券公司、1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投资者29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23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上述发送对象发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自《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方案》及《对象名单》向深交所报送后至本次发行簿记前，主承销商共收到12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新增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称
----	---------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称
1	浙江谦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湖州九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UBS AG
5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6	宁波佳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郭伟松
8	上海金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北京盈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1	陈蓓文
1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所发送的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报价期间，即 2023 年 8 月 3 日 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 18 份《申购报价单》并相应簿记建档。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 1 个认购对象未在《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范围内，为无效报价外，其余 17 个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他附件，并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UBS AG、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而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的除外）。

全部有效报价的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北京盈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帆花友稳健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8	2,000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2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0.27	20,000
3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1	2,000
4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11.55	5,000
5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激进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27	2,000
6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27	2,000
7	戴臻翊	11.90	2,000
8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时间方舟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81	2,000
9	UBS AG	11.30	3,000
		11.05	3,800
		10.75	6,500
10	宁波佳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5	4,000
		10.50	4,000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8	2,000
12	上海金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得至诚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24	2,000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0	4,900
		10.69	8,000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9	4,000
		11.15	11,508
		10.89	12,658
15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3	4,000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6	2,000
		11.48	4,000
		11.06	10,500
1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13	4,000

根据认购对象提交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到的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所有进行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申购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据此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底价为 10.27 元/股。

本次配售采取“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

申购报价结束后，主承销商对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有效申购的认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序。认购价格相同的有效报价按照其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按照上述排序后仍不能确定顺序的有效申购，按照收到《申报报价单》传真时间或专人送达时间（以律师见证时间为准）由先到后依次排序。认购对象多次提交申购报价单的，以主承销商实际收到的最后一份有效报价为准。

根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询价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13 元/股；发行股份总数为 37,086,12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2,768,593.51 元。具体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戴臻翊	1,796,945	19,999,997.85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39,622	115,079,992.8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93,890	39,999,995.70
4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4,492,362	49,999,989.06
5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3,890	39,999,995.70
6	UBS AG	2,695,417	29,999,991.21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6,945	19,999,997.85
8	上海金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得至诚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96,945	19,999,997.85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02,515	48,999,991.95
10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77,596	28,688,643.48
	合计	37,086,127	412,768,593.5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认购对象所获配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就本次发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各认购对象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五）缴款及验资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3年8月3日分别向各认购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通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发行对象分配股数及需支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截至 2023 年 8 月 8 日, 10 名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划入华泰联合指定的发行专用账户。2023 年 8 月 11 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23BJAA11B0484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 2023 年 8 月 8 日止, 华泰联合已收到上述 10 名认购对象以现金缴纳的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412,768,593.51 元。

2023 年 8 月 9 日, 华泰联合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3 年 8 月 11 日, 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23BJAA11B0485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37,086,127 股, 发行价格为 11.13 元/股,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2,768,593.51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259,447.33 元(不含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7,509,146.18 元。其中, 新增股本人民币 37,086,127 元,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70,423,019.18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发行人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内容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相关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资料等文件,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0 名, 分别为戴臻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UBS AG、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锝至诚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

（二）认购对象私募备案情况

1、上海金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得至诚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其用以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3、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养老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4、戴臻翊、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5、UBS AG为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三）认购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出具，正本壹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徐 晨

林 琳

耿 晨

李 晗